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5年7月29日下午1：00至3：00，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西路31号恩华科技大厦20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丰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法人治理、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风险，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的750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激励对象的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在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上述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50名激励对象共计226.4451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9日